

中央黨校出版社
傳統文化研究組

編

宋元
明清

十三經注疏匯要

第六冊

顧廷龍題



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本冊目次

儀禮經傳通解(下)黃榦卷一一	卷一五
楊復卷一六	卷二九
⋮	
〇〇	
一	

〔宋〕朱熹

黃榦

楊復撰

儀禮經傳通解（下）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經傳通解續卷十二

宋 黃幹 撰

喪通禮 喪禮十

補喪禮有可以先後來中見者如士喪禮至卒哭則見者各隨其事析

高門曰補為此篇

凡喪父在父為主

喪各為其妻孥之喪為親同長者主之

欽定四庫全書

不同親者主之

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不云主庶婦若此所言則亦主庶婦是與服間適者服間所言通命士以上父

子異宮則庶子各自主其喪者謂各為其妻孥子為喪主也此

同三年期者若同父母喪者則推長子為主若昆弟喪

亦推長者為主也

適婦 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為此

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之置後

大夫之禮而士不得也置猶立也 疏曰士之子身為大夫若死則父母是士故不可為大夫喪主云大夫之

子得用大夫之禮者則傳云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是也若無適子則以庶子當適處若無庶子則以族人用大夫之禮 雜記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詳見士 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詳見卒哭祔練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

已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為喪主有三年者謂妻孥子幼少大功為之再祭則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疏曰謂死者無近親而從父昆弟為之主喪故云主人喪也有三年者謂死者有妻孥子不可為主而子幼少未成能為主故大功者主之而練祭則朋友於大功不能為禭祥但為之虞祔而已然則大功尚為

欽定四庫全書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外戚 疏曰男主以按男賓女主以按女賓或無適子適婦為正主以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與父同姓之

男若攝婦主必使與家異姓之女又云異姓同宗之婦謂喪家同宗其婦必與喪家異姓云婦人外戚者以其

外戚適於他族故不得自與已同宗為 其無女主則主此云異姓者與夫家為異姓 小記

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于阼

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為後者不在則有爵

爵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為後者不在則有爵

爵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為後者不在則有爵

者辭無爵者人為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

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詳見喪大記奉尸姑姊妹其

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觀弗

主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兄弟無繼之親也其主喪不使妻之親而使夫之族人婦人外成主

之姓類夫若無族人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

主之喪無主諸侯吊於其國之臣則其君為主里尹主之亦斯義也既曰周禮六卿之內二十五家

為閭閻置一胥中士也六遂之內二十五家為里里置

一宰下士也然不曰里士而曰里尹故注引王度記以

證之其記云百戶為里里一尹其秋如無人在官者則

里尹之祿也云諸侯吊於其國之臣則其君為主皆以

欽定四庫全書禮記集說卷一百一十一

已臣在國而死他國君來弔則君為主此者雖有主親

不得為主今此編人之死里尹主之喪家之親不得為

主亦斯義也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喪之黨自主之非也夫之黨其祖姑也

難大夫不主士之喪士之喪雖無主不取攝大夫以

親屬有為大夫者尊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不得主之小記士之喪雖無主不取攝大夫以為主宗子尊可以攝之

疏曰士喪無主不取使大夫攝攝為主士卑故也若

宗子為士而無主後者可使大夫攝大夫之喪庶子

不受弔詳見喪大記未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

也詳見喪服為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

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詳見喪除

右主後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怪

有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當禘郊社尊無二

上疏云當禘郊社之時雖眾神並立猶先尊後卑一祭之不一時總祭故云尊無二上未

知其為禮也昔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僞主以行及

反藏諸廟廟有二主自桓公始也偽猶假也舉兵

則主命為喪之二孤則昔者衛靈公適魯適季桓

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公為主客入弔

康子立於門右北面公揖遜升自東階西鄉客升

自西階弔公拜興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弗辨

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辨猶正也若康子

也鄰國之君弔君為之主主人拜稽顙非也當只

踊而已靈公先桓子以魯哀公二年夏卒桓子以

三年秋卒是出公也疏曰桓公名小白作霸主

凶數也偽假也言作假主以行而反藏于祖廟故

有二主也舉兵為南伐楚北伐山戎西伐白狄故

云數舉兵也雖猶正也有司謂當時執事之有司

畏康子之威不敢辨正故云若康公儀仲子之

喪檀弓免焉故為非禮以非仲子也禮朋友皆在

他邦乃袒免疏曰喪服記云若他

邦來還家而無主猶為之免此鄭注云歸有主人乃止明無主猶祖免也若朋友俱在則弔服加麻加麻者素弁上加之環經若一在一否亦仲子然故云皆在他邦乃祖免明不皆在者則否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

此其所立非也公儀盛魯同姓周宣通子死立通孫為後疏曰案史記魯相公儀人此云子服伯子故設魯同姓也春秋有公儀公儀同與公儀同姓

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居讀為姓之通音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通議

卷十二

其子何也去賓位就主人兄弟之賢者而問之子魯大夫疏曰案實位之法隨主人而變小斂之前主人未忍在主位有事在西階下則賓亦入門西而於西階下故士喪禮君使人送主人拜送拜賓即位西階下東面鄭云未忍即主人位也小斂之後尸則出堂廉然後有飾主人位則在西階下西面實弔者入門東於東階下弔也故士喪禮小斂訖奉尸使於堂主人降自西階即位踊衰經于序東鄭云即位踊東方位也則衆主人不接賓發初在東耳檀弓之末言在小斂之前初于西階行機弔而主人未覺後乃趨向門右問伯子焉必知小斂前者以仲子初喪即正適庶之位故也未小斂而著免者故為非禮之弔亦異常也然則子游之弔應子是小斂後故服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臚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

伯子為親者隱

耳立子非也文王之立武王權也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疏曰文王在殷之世殷禮自得舍伯邑考而立武王而吉推者殷禮若適子死得立弟今伯邑考在而立武王故云推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

司寇惠子之喪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子游為之麻衰壯麻經

之弟惠叔蘭也生虎者子游為之麻衰壯麻經布為衰疏曰朋友應著弔服加經麻帶經今乃著麻衰壯麻經故云重服識之案詩云麻衣如雪又周傳云大祥素縞麻衣皆吉服之布縞麻故知此麻亦吉服之布也案弔服錫衰十五升去其半疑衰十四升今子游麻衰乃吉服十五升輕於弔服而云重服以識之者據壯麻經為重弔服升經大如總之經一服而環之今乃用壯麻絞經與齊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通議

卷十二

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謝其云重也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謝其辱為之服敢辭止之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其所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深譏之大夫之家臣之賁位主門近北大夫之家三佐亦在門近而南近門並皆北嚮故在賓後也故盧云喪賓後主人同在門東家臣賓後則近南也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止之在子游曰固以請從命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

復位

覺所讓也充通二名文子親扶而辭敬子游也南面而立則諸臣位在門內北面明矣

子游趨而就客位

所讓行同上

石駘仲卒

駘仲衛大夫石借之

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為後者莫適曰沐

浴佩玉則兆

吉齊則得吉兆疏曰既有庶子六人莫適立也故卜所以堪為後者

其掌卜之人謂之曰若沐浴佩玉則得吉兆所以

須有卜者春秋左氏昭二十六年云年鈞以德德

鈞以卜王不立愛公卿無私若公羊慶元年云立

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何休云通夫人

無子立右腰右腰無子立左腰左腰無子立通

通子立右腰右腰無子立左腰左腰無子立通

腰左腰無子立右腰右腰無子立通子立左

腰左腰無子立右腰右腰無子立通子立左

腰左腰無子立右腰右腰無子立通子立左

腰左腰無子立右腰右腰無子立通子立左

腰左腰無子立右腰右腰無子立通子立左

腰左腰無子立右腰右腰無子立通子立左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卷十二

七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卷十二

八

於經為公孫嬰齊者今為大

後也為兄後則曷為謂之仲嬰齊

為之子也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為氏也嬰齊孰

後後歸父也歸父便子晉未反何以後之叔仲惠

伯傅子赤公子遂殺叔仲惠伯弑子赤而立宣公

宣公死成公幼臧宣叔者相也君死不哭聚諸大

夫而問焉曰昔者叔仲惠伯之事孰為之皆曰仲

氏也於是遣歸父之家然後哭歸父使晉還至檀

聞君薨家遣殯帷哭君成踊反命于介自是走之

齊魯人傷歸父之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

之義為亂昭穆之序夫父子之親故不吉

仲孫明不與子為父孫春秋公羊傳

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謂習商禮而為祝者但辨

死喪相之禮故後主人謂在主人之後言此商祝但

知禮之末節故在主人後言其位處卑賤也無記

大宗伯大喪則為上相記總目小宗伯既喪詔

相喪祭之禮

詳見喪大記虞祭條

世婦大喪凡王后有摯事於

婦人則詔相

詳見喪大記戒臣民條

大行人若有大喪則詔相

嬰齊卒仲孫嬰齊者何

疑仲遂後

公孫嬰齊也

見未

諸侯之禮

詔相左右告之也 疏曰大喪言若見有非常之過諸侯為天子斬其哭位則旋辟踊進退皆有禮法左右助也須

象胥凡國之大喪詔相

國客之禮儀而正其位

客謂諸侯使臣來弔者 疏曰大喪王后世子也言凡則非王

喪又象胥本主夷狄之使 亦兼掌中國之使 秋官

內小臣若有祭祀賓客喪

紀則擯詔后之禮事相九嬪之禮事正內人之禮事

傳辭有所求為詔相正者異尊卑也 疏曰三者事至無常故云若若不定之辭也此三者后皆有事九嬪以下從后往也后為上三事則物則小臣擯贊而傳辭與諸司求物供所為也后尊云詔詔告而已九嬪猶卑則

吉相相佐助之吉也女御 肆師凡卿大夫之喪相其

畢直正之而已 元官

欽定四庫全書

禮相其適子 疏曰庶子無事適子則有拜賓送賓之

事且卿大夫適子為天子新喪故知所相者適子也

右祝相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

悼公魯哀公之子 子游擯

由左 此儀當如詔辭而答由右相是善子游正之孝

經說曰以身擯備 疏曰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

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少儀云詔辭自右鄭云立

者尊右若已傳君之詔辭詔辭為尊則宜處右若

喪事則惟實居右而已自居左當時禮廢言相喪

亦如傳君詔辭已自居右子游知禮故推實居右

已居左也云孝經說曰以身擯備證擯是 泄柳

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

柳之徒為之也

柳良久反相息亮反 亦記失禮

相相主人之禮 疏曰相主人之禮相者由左泄

柳死其徒黨相禮由右故云記失禮所由始也

孟子云魯穆公時公儀子為政子柳 杜橋之母

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也

相息亮反沽音古沽猶 疏曰此論喪須

立相導之事沽音略也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

禮節皆須人相導而杜橋安母死宮中不立相導

喪時人謂其於 孔子在衛司徒敬子之卒夫子

弔焉主人不哀夫子哭不盡聲而退遂伯玉請曰

衛鄙俗不習喪禮煩吾子辱相焉孔子許之

疏曰此謂告王者升殿而史書葬於方冊

之辭王若死如從天墜下故曰崩然崩通於壞敗之稱

則時義崩及春 復曰天子復矣 始死時呼颯聲也不呼

秋沙鹿崩是也 復曰天子復矣 名至不名君也諸侯呼

字 疏曰王者不呼名字者一則臣子不可名君二則

晉天率土王者一人而已故呼天子復而王者必知呼

已而返也以制而告之則 告喪曰天王登假 登音遐

王后死亦呼王后復也 告喪曰天王登假 登音遐

也 措之廟立之主曰帝 詳見喪大記 天子未除喪曰予小

子 謂未敢稱一人承扶傳曰以諸侯之壽年即位亦知天子之壽年即位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

於其封內 **生名之死亦名之** 生名之曰小子王死亦曰小子王也晉有小子侯是

借取天子號也 疏曰嗣三既呼為小子若於喪中而死亦為小子王喪質故不變稱也晉有小子侯哀侯

之子也 應稱嗣子某不得 **諸侯在凶服曰適子孤** 適音

同天子稱小子是借取之 疏曰諸侯謂五等諸侯適子孤者

謂適者告賓之辭 雖記云相者告曰孤某須矣但從文

不云適子文不稱此直云適子孤不云名亦文不具也

孤派稱名者皆謂父死未葬之前也故雖記曰孤某須矣凡諸侯在喪之稱公羊未葬稱子某者莊三十二年

子某卒哀三十一子野平皆是君薨未葬稱子某也

欽定四庫全書 傳禮經通解 卷十二

既葬稱子則文公十八年子惡卒經言子卒是也 疏曰

稱君則舊公十年里克殺其君卓及大公元年公即位

是踰年稱君也謂臣子稱君若其君自稱猶曰子死曰

此公羊傳文九年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足也 **死曰**

薨 亦文書策辭 疏曰諸侯之薨亦史策葬若告於諸侯則辭當說退故雖記云赴於諸侯曰寡君不祔

復曰某甫復矣 某甫既葬見天子曰類見 代父受國類

其字 **既葬見天子曰類見** 猶象也執文

言諡曰類 使大夫行象聘問之禮也言諡者序其行及

諡也將葬之前使人請之於天子若禮弓云其子氏諡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足請所以易其名者是言諡

於君也而曰類者王肅云請諡於天子必以其實為諡

類於平生之行也何氏云類其德而稱之如經天緯地

曰文也鄭云使大夫行象聘問之禮也今案鄭言謂吉

時遠大夫行則曰聘今請諡遠大夫不得曰聘而名曰

類言類象聘 **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

祿庶人曰死 異死者為人喪其無知者猶不同然也

自上顯壞曰崩薨類壞之卒卒終也不祿

不祿其祿死之言漸也精神漸盡也 疏曰崩薨

異號至葬同者以臣子藏其君父安厝貴賤同也 **在牀**

曰尸在棺曰柩 柩音舊 疏曰尸陳也未殯斂陳列在

陳是也柩完也三日不主斂之在棺死完竟於此也白

虎通曰柩完也久也然尸柩亦通左氏傳贈死不及尸

是時未葬 **死冠曰兵** 異於凡人當葬祿其後 疏曰言

之冠為尸 **死冠曰兵** 人說為國家擇難禦侮為冠所

欽定四庫全書 傳禮經通解 卷十二

者謂為兵兵器仗之名古其為器仗之用也故君

恒祿恤其子異於凡人也故鄭云當養祿其後 **生曰**

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 嬪婦人有法度之稱也

疏曰生時所稱不言祖

及夫者以生號無別稱也生死異稱言其別於生時耳

若通而古之亦通也尚書云大傷厥考心又云德祖

考之矣訓倉頡篇云考妣延年又云嬪于虞詩大明云

尊曰崩天子之崩以尊也禮三年春秋殺梁傳大凡生於天地

之間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

不變也疏曰萬物無知死者皆曰折人為有識故死曰鬼祭法復與書銘自天

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

知姓則書氏詳見喪大記復條君存稱世子明當世父位為君君薨

稱子某緣氏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故稱子某明既葬離父也名者尸柩尚存猶以君前臣名也

稱子不名者無所屈也緣終始之踰年稱公不可殯年

三十二年春未殯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

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殺終也春秋傳曰諸侯於其封

內三年稱子至臣子則謂之君矣疏曰僖九年秋九月晉侯使諸卒其年奚齊薨明年卓子試是踰年

稱君坊記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禮君不稱天大夫不

稱君恐民之惑也楚越之君謂號稱王不稱其喪記不書葬也春秋傳曰吳楚之君不書葬

辟其僭號也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

詳見卒哭附練祥禫記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殯則

練冠附於殯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詳見附練祥禫記祝稱

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

子某詳見士喪禮卜葬日條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

子姓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

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于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

堂上北面詳見喪大記庶子之正於公族者其公大事則

以其喪服之精麤為序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主

人正者政也庶子司馬之屬掌國子之俸為政於公族也

人者大事謂死喪也其為君雖皆斬衰序之必以本親也主人主喪者次主人者主人在上主人雖有父兄

猶不得下也疏曰大下謂召喪其臣雖皆斬衰其庶子列次之時則以其本服之精麤為序哀盛者在前列

指者在後非但公喪如此雖於公族之內有死喪之事

相為亦盛者居前指者居後故云亦如之以次主人者

謂雖有庶長父兄尊於主人仍次於主人之下使主人

在上居喪主也喪紀以服之輕重為序不奪人親也

紀猶事也疏曰臣服君皆斬衰又以本輕者為下本重者為上不計爵尊卑為次序者是不奪人本親之思故

輕重為序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

行之詳見喪大記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大

夫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詳見喪服新章父條凡婦人從

其夫之爵位婦人無專制生埋死事以夫為尊卑葬祭平公蔡大子朱失位位在卑

位以長 大夫送葬者歸見昭子昭子問蔡故以告

昭子昭子歎曰蔡其亡乎若不亡是君也必不終

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暨今蔡侯始即位而適卑

身將從之 疏曰喪大記記國君初死之禮云既正

即所謂主人也彼初死之時即則適庶凡其至葬

君適庶矣大夫其位位卑是以長幼為齒益

處其庶兄之下 昭二 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也

者是委巷之禮也 議之也位謂以親疏叙別哭子

思之哭嫂也為位 議之也位謂以親疏叙別哭子

倡先 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 疏曰時有哭小功不

也 云若哭小功不為位者是委細屈曲街巷之禮言

禮之末略非禮儀正法既言其失乃引得禮之人

子思哭嫂為親疏之位於時子思婦與子思之嫂

有小功之服故子思之婦先踊子思乃隨之而哭

非直子思如此其中詳哭妻之兄弟言思亦如子

思也又曰知位為親疏叙列者以其子思哭嫂為

位下云婦人倡踊婦人既 在光明知為位也 禮弓

喪用三年之仿 喪大事用三 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

浩 暴猶耗也浩猶耗也 疏曰暴是喪物破壞暴則

浩耗故云暴猶耗也浩者是多大之義喪典云浩浩

三刊 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三曰喪荒之式 式謂

之節荒山年 疏曰喪謂若諸侯諸臣之喪合禮贈

奠謂之類三家之喪所用大非此所共也 天官

小宰以灋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喪荒亦如之

令百官府共其財用 共音恭禮本供字皆作共可以意

有事者所當 大府山澤之賦以待喪紀 上 外府喪

紀共其財用之幣齋 齋音咨一音祖係反 疏曰謂王

用則曰幣 封人凡喪紀則飾其牛牲牛人喪事共其

奠牛圉人喪紀共其生獸死獸之物獸人凡喪紀共其

死獸生獸腊人喪紀共其脯腊凡乾肉之事獸人喪紀

共其魚之鱸醢醢人凡祭祀共薦羞之豆實喪紀亦如

之 詳見喪大記 籩人喪事共其薦羞籩人凡小

喪紀陳其鼎俎而實之 詳見喪大記 掌客凡禮賓

客札喪殺禮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 詳見喪禮 六十

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唯絞給衾冒死而

後制 絞尸交反踰其鳩反冒士服反 絞給衾冒一日

送終之具也歲制謂棺也然此謂大夫以下耳人君即

位為禭不待六十也其槨則死後為之槨弓云旬而布

材是也七十時制者謂一時可殯是衣物之難得也平

轉老所須殯轉切也八十月制者月制謂一月可殯衣

物易得者也漸老獨切也九十日備者至九十棺衣皆畢但日日修理之為近於終故也唯毀終食買四物易成故須士乃制也故禮弓云一日二喪具君子恥具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王制

一日二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謂終餘大司

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八曰殺哀禮地官

師正歲稽其鄉器比共吉凶二服族共喪器鄉共吉凶

禮樂之器吉服者祭服也凶服者弔服也比長主集為

集為之此三者民所以相共也凶器若族喪器者也此

鄉器者使相共則民無廢事上下相補則禮行而教

成疏曰知凶服見弔服者若人喪裳見常服主人自

共其弔服是暫服可以相共其庶人弔服無過素冠與

欽定四庫全書

深衣而已素喪大記士併瓦簋大夫乃用夷簋今庶人

實不得用夷簋引之者以況喪器非謂庶人得用夷簋

也云素組揭豆者素士喪禮小斂有素組大斂有鬯豆

兩通無勝此不言遵無勝者文略也素既夕禮士朝廟

用鞶軸以盛柩庶人無鞶軸引之者亦以況義知非族

內有大夫士得用夷簋無鞶軸者以其大夫自有祿位不

也以其祭禮喪紀故從官買物疏曰先葬之意鄭

長管反以時校登其夫家比其眾寡以治其喪紀祭祀

之事疏曰謂民之喪紀者族土均禮俗喪紀祭祀皆

以其地蠲惡為輕重之灋而行之掌其禁令疏曰皆以

輕重者地美則重行之地惡則輕行之以其禮許儉不

許無故也云掌其禁令者恐有僭踰與下逼故禁令也

同朝士若邦凶荒札喪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

貶慮謀也貶猶減也謂當謀變刑且減國用小行人

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謂賻喪家補助其司門凡財

物犯禁者舉之入官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所

謂開門之妻孥也死政之老凡國市者之父母也孤其子地官

右財用隱公三年秋武氏子來求賻喪事無求

求賻非禮也詳見弔文公九年毛伯來求金非

禮也不書王命未葬也左氏子思曰有其禮無

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

行也詳見喪孔子曰斂手足形還葬而無槨稱

其財斯之謂禮同上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之

用子柳魯叔仲子柳曰何以哉言其財子碩曰請粥

庶弟之母粥謂嫁之也妻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

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志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

餘具祭器古者謂錢為泉布子柳曰不可吾聞之

也君子不家於喪以死為利請班諸兄弟之貧者

以分死者所存也祿多孟獻子之喪獻子魯大

司徒旅歸四布旅下士也司徒使下夫子曰可也

時人皆貪其能廉疏曰孟獻子之喪送終既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檀弓第十卷

旅下士歸還四方賻主人之泉布也皇氏以為獻

子有餘布歸之於君君令國之司徒歸賻於四方

魯春秋魯上卿季氏也仲孫蔑之卒季氏無諡曰

從文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釅度是

家臣亦有司徒司馬也同上

喪事主哀儀君子以喪過乎哀易小子曰喪與其

易也寧戚詳見喪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

者也必也親喪乎集注曰致盡其極也蓋人之真子

游曰喪致乎哀而止集注曰致極其哀不子路曰吾

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

而哀有餘也詳見喪子曰臨喪不哀吾何以觀之哉

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

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禮記具反

之貌也求猶索物疏曰親始死孝子旬旬而哭之心

形充屈如急行道極無所復去窮急之容也既殯心形

稍緩也既葬目遠瞻之貌瞿瞿如有所失而求竟之

不得然也既葬又漸緩栖栖皇皇無所依託如有望彼

人來而使人不至也練轉緩但數日若馳之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檀弓第十卷

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剝反音玄期音暮剝以漸

淺深也居喪不言樂居喪者居父母聞樂不樂論

也孔子曰衰麻苴杖者志不存乎樂非耳弗聞服使然

也家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

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宮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

樂謂出行見大功將至辟琴瑟亦所以助哀小功至不

絕樂疏曰父有服在於宮中則子不與於樂者謂出行

重服則期後猶有子姓之冠大司樂諸侯薨令去樂

自當不得與於樂雜記去起呂反疏曰去樂藏之此春秋傳曰壬午

令弛縣弛釋之若今君於卿大夫比卒哭不舉樂為

士比殯不舉樂記節哀順變也詳見喪禮義三日而食

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同上

右哀戚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

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少詩召反解佳音反期音

葬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怠惰也解悽也疏云三日之內禮不怠謂水漿不入口之為三月

不解者謂未葬之前朝奠夕奠及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哀者謂練以來常悲哀朝夕哭之屬三年

憂以服未除照顏丁善居喪顏丁始死皇皇焉悼憂戚離記

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二

三十二

慨然如不及其反而息從隨也慨慙貌疏曰始死皇皇猶彷徨如有所求

物不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之後中心悲慨然如不復所及既不可及

其反而息者上殯後云從而不及似有可及之理既葬慨然如不及謂不復可及所以文異也

高子阜之執親之喪也子阜孔子弟泣血三年

言泣無聲未嘗見齒言笑君子以為難言人不能

如血出人涕泣必因悲聲而出若血出則不由聲也今子

非悲無聲其涕亦出如血之出故云泣血凡人之

情哀至則泣血樂至則笑凡人夫笑則露齒孟獻子禪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

人一等矣詳見卒哭稱練祥禫記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

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同上衛定公卒夫人姜氏

既哭而息見太子之不衰也不內酌飲歎曰是夫

也將不唯衛國之敗其必始於未亡人定姜言歎必從已始下言

暴安使余是也嗚呼天禍衛國也夫吾不獲鱗也

使主社稷大夫聞之無不聳懼成公十四年春秋左氏傳立

公子稠昭公名穆叔不欲曰是人也居喪而不哀在

感而有嘉容是謂不度不度之人鮮不為患武子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二

三十三

不聽卒立之比及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於是昭

公十九年矣猶有童心君子是以知其不能終也

衰三十一年春秋左氏傳九月葬齊歸公不感晉士之送葬

者歸以語史趙史趙曰不思親祖不歸也言不思親則不

為祖者叔向曰魯公室其卑矣君有大喪國不廢

蒐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感國不恤喪不忌君

也君無感容不顧親也國不忌君君不顧親能無

卑乎殆其失國昭十一年春秋左氏傳衛石共子卒石悼

子不哀

石惡之子

孔成子曰：是謂慶其本。

慶猶必不

有其宗

為二十八年石惡出奔傳

孔子之故人

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

沐治

原壤登木曰：

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

木椁材也。託寄也。謂叩木以作音。

歌曰：貍

首之，班然執女手之卷然。

說人

夫子為弗聞也者

而過之。

知

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

已猶止也。

夫子曰：

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為親也，故者毋失其為故也。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二

集解

而子曰：我適母喪，以東日月久矣，我不得託寄此

木以為音聲，於是乎叩木為歌，曰：狸首之班然，執

女手之卷然，在喪而歌，非禮之甚矣。夫子為若，不聞

也者，而過云之，從者謂夫子曰：彼既無禮，子未可

休已乎？古應可休已，不須為治椁也。夫子對從者

曰：丘聞之，與我骨肉有親者，雖有非禮，母失其為

親之道，此舊者雖有非禮，母失其為故之道，原壤

母死登木而歌，夫子聖人與之為友者，論語云：故

舊無大故，則不相遺棄，彼注云：大故謂忌。六月

乙丑，王太子壽卒。秋八月，王穆后崩。太子壽

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樽

以魯壹

躒力狄反。文伯，晉驪也。魯壹，魯所獻壹樽。

王曰：伯氏諸侯皆

有以鎮撫王室，晉獨無有何也？籍談歸以告叔向。

叔向曰：王其不終乎？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

天子絕期，唯服三年。故

於是乎以喪賓宴，又求彝

器樂，憂甚矣！且非禮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

王雖弗遂，宴樂以早，亦非禮也。

昭十有五年

杞

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

悼夫人，晉平公

平公不徹

樂，非禮也。

集二十二年

吳公子札自衛如晉，宿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二

集解

於戚，戚，孫文

聞鐘聲焉，曰：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

懼，猶不足而又何樂？夫子之在此也，猶燕之巢于

幕上，君又在殯，而可以樂乎？遂去之。

不止

文子聞

之終身不聽琴瑟。

集二十九年

知悼子卒，未葬

平公飲酒

與羣臣燕，平公

師曠李調侍

調如字

外嬖嬖叔

侍與君飲

鼓鐘

樂作也。燕禮賓入門

也。燕禮記曰：請張侍臣。鼓鐘，樂作也。燕禮賓入門

也。燕禮記曰：請張侍臣。鼓鐘，樂作也。燕禮賓入門

也。燕禮記曰：請張侍臣。鼓鐘，樂作也。燕禮賓入門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卷之六

卷之六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卷之六

卷之六

以下而樂聞是戲君亦如之知非工入升歌下管
 聞歌合樂之後無時奏鐘必以為賓初入門奏肆
 夏者以鐘師云以鐘鼓奏九夏此知聞鐘是初奏肆夏也杜黃自外來聞鐘聲
 曰安在黃者姓反曰在寢杜黃入寢
 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
 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三酌平公呼而進之曰於飲
 曠反下飲斯飲之飲曠飲曠何也子曰卯不樂以
 曠飲調飲寡人皆同曠飲曠何也子曰卯不樂以
 甲子死禁以乙卯亡三者謂之疾日不舉樂為吉
 事以自戒懼疏曰桑尚書時甲子昧爽武王朝
 至于商郊是時甲子元也樂昭十八年二月乙卯
 周毛得般毛伯過而代之長弘曰毛得必亡是昆
 吾稔之日也詩云韋顧既伐昆吾夏稔昆
 吾既亡卯而亡明樂亦以乙卯被故也知悼子
 在堂斯其為子卯也大矣雜記曰君於卿大夫此
 葬不食肉此曠也大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也詔
 也大師與奏樂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親臣也為一飲
 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疏曰調是君之宴養
 唯飲行燕食食求一飲一食忘爾飲何也曰黃也
 君遠禮之疾而不諫是以飲之爾飲何也曰黃也
 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必
 李反共音俱與音預防音房又扶放反防禁放
 滋疏曰皇氏云非不也杜黃言宰夫不以刀匕

是共乃又敢與謀爭是官侵職是以飲也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
 飲寡人則服杜黃洗而揚解謂之鼓反字林音走
 君也禮揚作騰揚舉也騰送也揚送得之疏曰
 素燕禮獻君之後行酬之初騰爵者洗象解升實
 之序進坐奠于為南是舉爵於君也揚作騰者謂
 燕禮大射凡舉爵皆為騰此云揚解鄭云揚舉也
 燕禮云騰故鄭云騰送也揚騰義得而通但此云杜
 舉揚訓為舉故揚近得之今素燕禮注云騰送
 也詩或為揚揚舉也今丈騰皆作騰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毋廢
 斯爵也以為戒至于今既畢獻斯揚解謂之杜舉
 此爵逆因杜黃為名畢獻獻賓與君疏曰謂侍
 者云我死之後則必毋廢此爵恒當留之為後
 世蓋戒至于今既畢獻之後此所揚之解是謂之
 杜舉表明此爵實杜黃所舉知獻君與賓者以杜
 黃此事舉爵在燕禮之初賓主既入得杜黃之言
 不可即廢唯獻君與賓燕事則止素春秋與此小
 異亦所聞不昭十有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
 宮齋入叔弓卒去樂卒事君在祭樂之中聞大夫
 之喪則去樂卒事禮也祭樂者君在君在祭樂之
 中大夫有變以聞可乎變謂大夫國體也君之卿
 殺故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死者不可復
 是以君雖在祭樂之中大夫襄公三十有一年
 死以聞可也春秋微傳

公薨于楚宮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

胡歸莊之國故歸莊公妾

次于季氏秋九月癸巳卒毀也

過哀毀瘠以致滅性春秋左氏傳

居倚廬哭晝夜無時既虞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哭

無時詳見喪服新衰傳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

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

音者也偯於起反說文作恹云痛聲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聲餘從容也疏曰斬衰之哭一舉

而至氣絕如似氣往而不却反聲也哀容可也者言小功總麻其情既輕哀聲從容於禮可也

欽定四庫全書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

母焉何常聲之有

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無事不辟廟

門鬼神尚幽闇哭皆於其次

無時哭也有事則入即位

時大謂倚廬唯朝夕哭及賓來弔之時則入門內即位耳若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廬次之中也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

非狀味反未成人者不得備禮也當室

則杖疏云桑間喪云童子當室則兄而杖矣

童子當室謂十五以上若世子生則杖故曾子問云子

衰杖成子禮是也皇氏云童子當室則備此經中五事特云杖者舉重言也祥而外無

哭者禪而內無哭者

詳見辛哭附練注詳記國禁哭則止朝夕

之奠即位自因也

祭哭謂大祭祀時不哭猶朝夕奠自因自用故事疏曰有大祭祀禁哭

之時則止而不哭孝子於殯宮朝夕兩奠之時即降階下位自因其故事而設奠也

日喪者不哭不敢凶服

疏曰郊祭之旦人之喪者不哭又不敢凶服而出以干王之吉

祭也孔子惡野哭者

為其變衆周禮御戎以禁行歌哭於國中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閭士三踊婦人皆居閭

此一經明諸侯至士初死在室殯踊節及明責賵踊數也公諸侯去死日五日而殯則合死日六日也七踊者

始死一踊明日襲之時又一踊襲明日朝一踊又明日小斂朝一踊為四也其日脫小斂時又一踊是小斂日

再踊就於前三日為五也小斂明日朝又踊為六也至明日大斂之朝不踊當大斂時乃踊凡為七踊也大夫

五者大夫三日殯合死日為四日始死一明日襲朝一又明日小斂日再小斂明日大斂凡五也士三者士二

日殯合死日數也始死一小斂朝不踊至小斂時一又明日大斂一足凡三也婦人皆居閭者謂婦人與丈夫

更踊也男子先踊踊畢而婦人踊踊畢賓乃踊婦人居賓主之中間也又云皆居閭者言皆以貴賤婦人居

賓主間也然親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今云七五三者謂為禮有節之踊每踊輒三者三為九而謂為一

也

士備入而后朝夕踊

備禮也國君之喪雖主

喪臣臣朝夕即位哭踊嗣君孝子雖先入即位哭必待

羣臣皆入列位畢後乃俱踊者也士卑最後故舉士入

為畢也所入有前後而相待踊者孝子哀深故前入也踊須相視為節故俟齊也孔子曰

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